

1130432

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
聯絡人：陳麗冠
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
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生命科學院

擬：一、影印本(書)函(含附件)分送各系  
所學程，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。  
二、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3002708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113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表、具結書

備如：生命科學院 江伯倫 (青年部老生會)  
院 長 113.3.28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3年暑期實習案，請惠予  
轉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3年3月22日農南改人字第11353201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之學生，請填寫實習生申請表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，請學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於113年5月10日前函送該場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、113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表及具結書各1份。

正本：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生命科學院

副本：課務組

抄本：

# 國立臺灣大學





附表 2

##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3 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	生 日	年	月 日
就讀學校	學校： _____ 科系： _____			
專 長				
通 訊 地 址				
學生 聯絡方式	(H)	(手機)		
緊急連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 _____ 電話 _____	關係：		
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	電話：		
實習單位 (限勾選一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物環境科植保研究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鹿草分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竹分場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斗南分場			
實習計畫 (請於1000 字內敘明動 機、目的、學 習經驗及預 期學習成果 等)	(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)			

附記：

1. 暑期實習受理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資料補正亦限於前開期間內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受理截止後由本場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情況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錄取名單預計 6 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3. 本場聯絡方式：人事室龔小姐 06-5912901 分機 132(有關實習內容請洽附表 1 之業務單位研究人員)。



附表 1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3 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單位及 聯絡電話	研究室 (或實習項目)	提供名額	實習期間	輔導人(分機)	應檢附 書面資料	實習地點
作物環境科 06-5912901	植保研究室	3	112 年 7-8 月	副研究員吳雅芳 (310)、副研究員陳 盈丞(302)	申請表、具 結書、大學 歷年成績 單、簡歷	臺南市新 化區牧場 70 號
鹿草分場 05-3751574		2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楊智哲 (12)	申請表、具 結書、實習 計畫(1 千字 以內)	嘉義縣鹿 草鄉豐稠 村農業改 良場 1 號
斗南分場 05-5970728		1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胡文若 (17)	申請表、具 結書、大學 歷年成績 單、實習計 畫(1 千字以 內)	雲林縣斗 南鎮石溪 里復興路 1-15 號
義竹分場 05-3412416		1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張為斌 (12)	申請表、具 結書、大學 歷年成績 單、實習計 畫(1 千字以 內)	嘉義縣義 竹鄉中平 村中庄 84 號

合計：7 人，申請期限：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



##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函

地址：712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  
承辦人：龔靜君  
電話：(06)591-2901分機132  
傳真：(06)591-2928  
電子信箱：cckung@mail.tn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農南改人字第11353201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場113年暑期大學實習生受理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場本(113)年暑期實習期間訂於7月1日至8月23日，計8週。相關資訊及表件，將於本年4月1日上午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/一般公告 (<https://www.tndais.gov.tw/>)，報名時間自同年4月1日至5月10日止。
- 二、請學生檢齊文件統一透過學校(系辦)彙整後發函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報名人數超過需求名額，由本場實習用人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恕不接受請託關說。錄取名單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- 三、檢送本場「113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」、申請表及具結書各1份，亦可至本場網站下載運用。
- 四、本案請副知貴校農業相關系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副本：本場作物環境科、鹿草分場、朴子分場、義竹分場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



## 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\_\_\_\_\_，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 (共 8 週)，於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，願切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及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、輔導人員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，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，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- 三、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，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，不得洩漏散佈、遺失、毀損、隱匿或竄改，如有前開不法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五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此 致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(實習學生)：

(請簽章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

(請簽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